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7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(共2個電子檔)(0267317A00_ATTCH2.pdf、026731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28 15:03:4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　收文:109/07/28
1090002475　有附件